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8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十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此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就更新律師會會員數據庫系統和網站而提出的建議、律師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就促進業界在執業事務中有效地運用新科技而提出的建議、關於重新裝修律師會辦事處的建議，以及就按年檢討委員會成員編制而修訂相關的律師會常設指令。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按月出版的會刊，其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多篇介紹法律最新動態和討論執業須知的文章，並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並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和其他法律從業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大致相同，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法律新知和專題文章。讀者可透過電子會刊的超連結搜索相關網上法律資訊。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郵，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以至整份會刊。

電子閱讀日漸普及，《香港律師》網上版本的讀者人數亦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律師會自 11 月起不再把會刊印刷本發送到居於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並轉為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會刊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會刊的網上版本。

會刊印刷本的分發對象，包括已提供本地地址的律師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與法律有關的機構以及中國 / 海外的法律協會。會刊亦擺放在香港國際

機場的主要乘客休息室內，以供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閱讀，讓他們對本港法制和法律市場有更多認識。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監察負責更新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頁系統(下稱「更新項目」)的服務供應商選聘過程。更新項目的目標之一，是在經更新的系統內增設多項更高效及方便用戶的功能，以期更配合律師會運作的需求及簡化其運作流程。律師會亦希望新系統透過提供線上申請和線上付款等方式，能令會員更輕易和便捷地得以享用律師會的服務。

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其對各服務供應商的標書評審程序，並審議和完成標書評審報告書。報告書詳述和比較各服務供應商所提議的方案和特點，並探討甄選每個供應商協助律師會進行更新項目的利弊。工作小組把報告書和甄選供應商的建議提交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考慮，並協助與各入圍供應商恰談合約內容。

在 2019 年，工作小組將繼續協助進行服務供應商選聘過程，亦將於委聘供應商後監察更新項目的進程。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細則」)。

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涉及多項工作，包括：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配合新制訂《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把過往曾獲考慮但未獲跟進的修訂建議納入組織大綱及細則；處理組織大綱及細則內已知的欠妥之處；以及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使之符合最新的企業管治標準。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小組成員亦經常以電郵方式交換意見，繼續致力進行上述覆檢和更新工作。工作小組審議律師會外聘法律顧問對於組織大綱及細則每項條文的法律意見及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預期於2019年完成整項覆檢和更新工作以及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